

保发改农经〔2022〕236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龙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

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龙陵县农业农村局：

你们报来的《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陵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龙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请示》（龙发改农经〔2022〕248号）文件已收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龙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调整）》进行了评审复核。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原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规模文件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对全县 116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其中：生猪养殖场 44 个，肉牛养殖场 65 个，家禽养殖场 3 个，养羊场 4 个。

（二）区域性粪污收储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 1 座和养殖密集区粪污收集处理中心 1 座。

（三）示范点建设。新建云南范大叔私人定制蔬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龙陵县大树宝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方皓月现代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3 个种养结合示范点变更为完成龙陵县 143 农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1 个规模以下养殖密集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3 个种养结合示范基地, 5 个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

二、同意原批复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项目投资 6008.6 万元，资金筹措及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 3000 万元，地方配套及项目实施单位自筹 3008.61 万元变更为项目投资 6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2898 万元，地方配套 155 万元。

三、同意龙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年限由 2021—2022 年变更为 2022—2023 年。

四、“保发改农经〔2020〕379 号”文件其余批复内容不变。

五、接文后，请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后续项

目工作，确保工程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挥。

附件：《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陵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调整）评审复核意见》（中金万瑞审〔2022〕103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